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公司5%以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系基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

独立董事：高长有、潘煜双、费锦红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